

##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1月16日、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截至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446.59万元，主要因粘胶短纤市场价格处于历史较低水平所致。目前，粘胶短纤市场价格稳定在10600元/吨左右，较国庆节前有一定幅度的上涨，但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 6、公司自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来，明确了由粘胶短纤产业向大健康产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公司转型发展战略也在持续推进中。

新疆雅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雅澳”，曾用名“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原公司粘胶短纤业务主体之一。2019年，公司为新疆

雅澳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控股，公司对其从控股变为参股，公司不再对其合并报表。目前，公司粘胶短纤业务主体为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公司积极寻求与第三方合作，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但目前尚无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澳洋集团、实际控制人沈学如先生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